

类别标记：A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慈经信建〔2024〕4号

签发人：胡孟波

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79号建议的答复

杨芳代表：

市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79号建议《关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重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是省、宁波市数字化改造“三个全覆盖”的核心内容之一，近年来，我市依托省、宁波市先行地区经验，借力宁波创建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在企业服务流程模式、数字化培训、总包商遴选、“标准化+个性化”改造模式、政策引导上作了探索与尝试。

一、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咨询

一是从管理侧出发，深化管理咨询服务。加快管理能力评级评测，按照现代化管理星级标准对企业开展诊断，截至目前，完成633家规上企业管理创新评价，新增宁波市管理标杆3家、五星12家、四星73家、三星345家。鼓励企业开展管理咨询工作，

对工业企业引进战略管理、运行管理、精益生产等科学管理模式，当年项目管理咨询费用支出在 15 万元（含）以上的，按投入的 25% 单个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2023 年度，共有 62 家企业开展管理创新提升奖励和引进科学管理模式奖励，奖励 585.61 万元。二是从技术侧出发，开展管理业务数字化改造诊断。一方面，从 2017 年以来，基本完成了智能制造诊断规上企业全覆盖工作。另一方面，针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服务，近两年来，对 61 家汽配行业企业和 40 家家电行业企业作了诊断工作，通过诊断咨询，总结归纳企业现阶段行业迫切需求（标准化模块）和特色需求（个性化模块），形成诊断报告。三是推进管理+技术融合诊断咨询，鼓励总包商、服务商按照“诊断-方案-实施-验收”的工作机制，把精益生产等管理咨询内容纳入改造模块，按照“先管理后技术”原则，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

二、深入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管理人才培训

一是全面开展企业培训。强化数字化技术与企业现代化管理的全面结合，持续提升管理能力。2023 年举办企业智能制造、战略管理、高效运营管理、精益（数字化）生产、营销管理等企业经营管理培训 19 期，累计培训超 2000 人次。二是多角度深入开展数字化管理培训。通过各类专题活动、对接活动、交流活动，全面提升企业数字化战略能力、业务能力和应用能力。2023 年度共开展进园区、进企业活动 20 余场，累计参与人数超 1200 多人，内容覆盖 5G、企业出海、精益生产、算力、工控安全、工

业互联网等，参与人群包括企业老总，企业数字化副总和数字化实操人员。通过现场交流、现场参观，不但形成了一批可以参观的示范标杆，也大大提升了企业的数字化认知水平。三是针对重点领域召开重点活动。市政府召开慈溪市数字经济工作推进会，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各项任务，加大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工作力度，提升我市数字经济全面发展能力水平。会议邀请了我市优秀数字经济及数字化改造企业代表作了案例分享并参观了瑞卡、洛卡特等优势企业代表。市科技局联合财联社、宁大科院举办以“培育新质企业家，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主题的2024慈溪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培训报告会。会议对160余位慈溪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负责人参会培训。通过邀请高校、科研院所、智库的多位专家对当前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进行深入阐述，增强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意识，为传统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思路与方向。

三、深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供给服务

一是加快数字服务商培育。整合本地各类工程服务公司、数字化服务商以及信息安全服务商，积极申请各级各类数字化服务商申报。截止目前，我市共有省级产业数字化服务商共14家、宁波市级工程服务公司7家，慈溪市级各类数字化服务商12家，内容涵盖、硬件设备、工业软件、信息安全、系统集成、智能化改造等多维度多领域，基本形成我市数字化改造服务主体体系。二是构建产品供给体系。基于宁波市组织的水产品清单编制，根

据我市服务主体能力输出水平，以场景化为导向，以产品供给为核心，构建本地产品服务体系，形成 40 多项产品服务供给。同时，结合宁波总的服务供给，可以有针对性地开展供需对接，提供选型和沟通效率。三是开展“N+X”场景化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宁波市创建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开展“标准化+个性化”的模块化改造模式。截止目前，通过诊断调研、总承包遴选、专家评审、企业投票等环节，共遴选本市级汽配总包商 2 家和家电总包商 3 家，分别梳理汽配行业“6+11”和家电行业“6+5”的“标准化+个性化”模块集合，对重点行业的改造提供了可参考依据。在此基础上，引导在慈高校院所、服务商开展小轻快准产品研发应用，形成了久一轻量 MES、瑞辉小 MES 以及宁大科院家电装配环节工位管理等轻量化产品。目前，这些产品正逐步进入市场推广期。四是强化政策保障。推进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对列入各级重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的项目，按照验收通过核定投入额的 50% 以内给予补助，最高 50 万元；鼓励开展样本示范，对列入宁波市级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样本企业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数字化改造项目，项目投入在 30 万元以上的，按照验收通过核定投入额的 20% 以内给予补助，最高 30 万元。对于应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展的数字化项目，按照核定后投入额的 50% 以内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向纵深发展，

聚焦重点行业，不断拓展；加强数字化人才培训，深化机制建设。

最后，非常感谢杨芳代表对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龙山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朱瀛

联系电话：67001928

